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2007 年员工建议文档系列

###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 一般会员结构（ALS） 申请评估指南建议

*由员工制定*

*介绍性说明*

本文档在 2007 年 2 月由员工提交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以供一般会员社区评估之用。经过广泛咨询，A5AC 于 2007 年 6 月 7 日通过投票接受了修订版 5，这一版本经过最终的修饰，形成修订版 6。

经过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审核，并在进行必要的更改和修正后，本文档将分发给各个 RALO，供全球的一般会员社区评估 ALS 申请之用。它作为一份书面文档，说明哪些申请人应被推荐给 ALAC 进行认证。

ALAC 对近 100 份申请的分析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有了这份书面形式的指南后，应该可以大大提高针对 ALS 申请人的决策的一致性；尤其是随着申请处理的日渐分散，将有助于解决越来越多的申请数量和地区性一般会员社区根据其 ICANN 的谅解备忘录而承担的工作。

*翻译注释*

本文档的原始版本是英文版，公布在以下网址：<>。针对原始版本的内容达成一致的过程是以英语进行的。如果非英语版本与原始文档有出入，或者在理解上有出入，请以原始文档为准。

[介绍结束]

## 第 I 部分 ALS 认证所用的标准

有两个来源包含了认证 ALS 申请的标准：

1. ICANN 章程，第 4 部分，第 2 节，第 4 条(i)<sup>1</sup>，和；
2. 临时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建议并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sup>2</sup>在 03.102 号决议中批准的“一般会员结构最低标准”<sup>3</sup>（本文档中简称“最低标准”）

### ICANN 章程

相关规定如下：

“...一般会员结构的认证标准应采用以下方式制定：各个一般会员结构的运营以属于 RALO 所在国家/地区（参见第 5 节的条款 VI）的公民或居民的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参与为主导，但这并不排除其他人员的参与，前提是这些人员应与该区域内的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一致。”

### 最低标准

最低标准详细说明了章程的规定，并阐述了下列五条标准。

对最低标准的任何更改均须经过 ICANN 董事会的同意，并在征求一段时间的公众意见后，相关修改才能生效：

1.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互联网个人用户对 ICANN 的知情参与：为各个组成成分/成员提供相关 ICANN 活动和问题的信息；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机制，使各个组成成分/成员能够对一个或多个这些活动和问题进行讨论；让各个组成团体/成员参与到相关的 ICANN 政策制定、讨论和决策中来。
2. 在组成方式上，ALS 的运营以属于其所在国家/地区的公民或居民的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参与为主导。ALS 可以允许其他人参与，但这些人必须拥护该区域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
3. 自行支持（不依赖 ICANN 的资金）。
4. 在可公开访问的互联网（ALAC 的网站或其他地方）上公布有关该 ALS 的目标、结构、组成团体/成员描述、工作机制、领导层和联系人的最新信息。
5. 帮助 RALO 行使其功能。”

---

<sup>1</sup> <http://www.icann.org/general/bylaws.htm#XI>

<sup>2</sup> <http://www.icann.org/minutes/prelim-report-26jun03.htm>

<sup>3</sup> <http://www.icann.org/montreal/alac-organization-topic.htm#I>

## 第 II 部分 申请的评估

于 2003 年通过 ICANN 董事会批准的最低标准综合并详述了相关章程的规定，是评估 ALS 申请的主要依据。

### 第一条标准

经董事会同意的第一条标准如下文黑体字部分所示：

**“1.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互联网个人用户对 ICANN 的知情参与：为各个组成成分/成员提供相关 ICANN 活动和问题的信息；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机制，使各个组成成分/成员能够对一个或多个这些活动和问题进行讨论；让各个组成团体/成员参与到相关的 ICANN 政策制定、讨论和决策中来。**

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如下：

申请表中须包含合规性声明。所采取的尽职调查应设法验证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信的，并且申请人能够履行其职责。ALS 有责任传播 ICANN 信息，并向其个人用户参与者征求反馈意见。

### 第二条标准

经董事会同意的第二条标准如下文黑体字部分所示：

**2. 在组成方式上，ALS 的运营以属于其所在国家/地区的公民或居民的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参与为主导。ALS 可以允许其他人参与，但这些人必须拥护该区域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

评估某申请是否满足该标准的指南如下。

与所有申请人相关的指南：

1. 除非相关指南另有规定，否则，不要求组织采用或不采用法定方式建立，或者采用某种特定的结构。
2. 如果组织接受公司或政府的资金，或者其成员中有政府机构或营利性实体，则如果这类成员不干涉、指导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该组织的使命、目的或运营，则这类成员可被允许。
3. 如果 RALO 认为由于其所在地区互联网社区建设的特点，这些指南会将其他适当<sup>4</sup>组织拒于认证之外，则 RALO 会员大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ALAC，说明修改这些指南的需要及相应原因。如果 ALAC 没有提出异议，且 ICANN 总法律顾问认为这一变更与 ICANN 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最低标准并不冲突，则所作修改优先于这些指南中针对该 RALO 的相应条款。

---

<sup>4</sup>该上下文中的“适当”指的是“合法”或“可接受”。

仅与联合组织相关的其他指南：

4. 成员主要由组织构成的组织（“联合组织”）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也具有资格：
  - a. 互联网个人用户直接或间接地参加该组织；
  - b. 申请人组织和/或成员组织的使命和主要目的应直接与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相关；
  - c. 无论申请人还是申请人的实质性部分组织成员，均不能受营利性组织或政府实体的控制与指导，但 RALO 能够利用第 3 点中的灵活性的情况除外。

仅与非联合组织相关的其他指南：

5. 非联合组织应：
  - a. 主要或完全由个人组成，并由这些人管理，
  - b. 专注于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
  - c. 为非营利性实体。
6. 非联合组织应该不是政府部门、机构或附属机构。

例如：例如这类“保护 NGO”：其组织成员由满足该标准的互联网个人用户自我控制，并且是为了这些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但是，如果某个保护 NGO 主要由与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不存在多大关系的团体构成，或者它无法让互联网个人用户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其工作，则可被断定没有资格。

显然，确定完全由投票的个人用户成员组成的组织是否满足第二条标准的要求当然会容易一些。但是，如上所述，如果下列情况属实，则由组织构成的团体也可能满足“……ALS 的运营以……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参与为主导……”这一条件：团体成员由为了互联网个人用户利益的组织自我控制。

### 第三条标准

经董事会同意的第三条标准如下文黑体字部分所示：

3. 自行支持（不依赖 ICANN 的资金）。

评估某申请是否满足该标准的指南如下：

申请表中包含合规性声明即可。<sup>5</sup> ICANN 员工、ALAC 或地区秘书处可能会要求提供其他信息，以验证对声明的遵守情况。

---

<sup>5</sup>该标准的用意是说明申请人将不会期望 ICANN 提供用于一般运营的资金。请注意，ICANN 有时会补贴 ALS 社团参与 ICANN 活动和与 ICANN 相关的活动所产生的会议成本和差旅费。

## 第四条标准

经董事会同意的第四条标准如下文黑体字部分所示：

4. 在可公开访问的互联网（**ALAC** 的网站或其他地方）上公布有关该 **ALS** 的目标、结构、组成团体/成员描述、工作机制、领导层和联系人的最新信息。

评估某申请是否满足该标准的指南如下：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时自己没有互动服务，则提供将会及时满足这一标准并同样保持信息最新（直接或者通过 **RALO** 秘书处或 **ICANN** 一般会员员工的支持）的声明即可。

## 第五条标准

经董事会同意的第五条标准如下文黑体字部分所示：

5. 帮助 **RALO** 行使其功能。

评估某申请是否满足该标准的指南如下：

申请表中包含合规性声明即可。

## 申请人的一般责任

各个 **ALS** 如果无法或不愿意继续履行 **ALS** 身份的责任或满足相应要求，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RALO**，同样，**RALO** 应通知 **ALAC**。

在创建 **ALS** 申请人文档后，一般责任会加入该文档。

### 第 III 部分 评估申请时所用信息源和资料

评估要认证的 ALS 申请时，依据以下信息源：

1. 申请表；
2. 由 ICANN 员工填写的尽职调查表；
3. 申请人组织的网络互动服务（如果有）；
4. 公共互联网上容易搜索到的信息。

一般会员社区成员的理解应仅作为辅助依据。独立的第三方信息源（就可获得的信息源来说）提供的任何证据均会对个人的理解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某一方可能会依据传言或个人理解、偏见或其他无证据的标准作出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认证的声明，这一风险由申请人承担。同时，对 ALS 申请的评估可能并不是一个毫无遗漏的调查过程，并且参与评估者常常是志愿者，他们在自愿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工作，这一点应得到理解。

当存在资格方面的问题时，应要求一般会员员工或地区秘书处应对申请人或可为申请人提供客观证据者进行独立质询。

通常，评估应依据可获得的占主导地位的信息以及组织所展现出的整体风貌。